

上海健康医学院文件

上健医学工〔2022〕26号

关于印发《上海健康医学院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中心）、部门：

为引导和鼓励学校毕业生面向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上海健康医学院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办法》并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上海健康医学院毕业生 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办法

为引导和鼓励我校毕业生面向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到本市农村基层涉农单位工作或到本市农村学校任教，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0〕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一、适用对象

1. 我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
2. 我校毕业生到本市农村基层涉农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含3年)以上的。
3. 我校毕业生取得教师资格并到本市农村学校任教，服务期在3年(含3年)以上的。

上述毕业生由国家或上海市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下简称“补偿代偿”）。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的，补偿代偿费用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

生的利息。

本办法中毕业生是指我校本专科（含高职）应届毕业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二、适用范围

1. 本办法中，西部地区是指西藏、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 1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中部地区是指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等 10 个省。艰苦边远地区是指除上述地区外，国务院规定的艰苦边远地区。

2. 本办法中的基层单位是指：

（1）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等。县城中学、县城医院以及县政府派出街道（社区）等可以纳入补偿代偿申请范围。

（2）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的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因上述行业分布广、地区跨度大和流动作业性强，工作现场可以包含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政府所在地。

（3）化工、电力、航天、邮政、交通、机械制造、冶炼加工、土建施工、高新科技等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补偿或代偿申

请人应出具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乡镇以下的相关就业证明，即上述行业工作现场不含县政府所在地。

(4) 通讯、金融、烟酒等行业不属于补偿代偿申请范围。工作单位或现场在县政府所属局委办等机关单位、地级市市辖区及以上城市所辖街道（社区）的，不在补偿代偿申请范围。

(5) 西藏自治区除拉萨市市辖区外的地区的相关单位。

3. 本办法中农村基层涉农单位是指乡镇农业公共服务中心、乡镇农村经营管理站、行政村、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工作场所在农业地区的从事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和销售、农业科技研发和推广服务等涉农企业单位。

本市农业地区专指崇明、金山、奉贤、青浦、松江 5 个区，以及闵行、嘉定、宝山、浦东 4 个区中的农业地区。

4. 本办法中农村学校指《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调整列入〈上海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 年）〉实施办法〉乡村学校名单的通知》（沪教委人〔2017〕100 号）的规定范围，以后如有变化，按相关文件执行。

三、申请条件

凡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我校毕业生，可申请补偿代偿：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2. 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
3. 毕业时自愿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工作、

到本市农村基层涉农单位工作或到本市农村学校任教，且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

四、补偿代偿标准

我校毕业生每学年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的最高不超过12000元。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规定标准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补偿或代偿；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规定标准的，按照规定的标准金额实行补偿或代偿。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可以在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两项中选择就高申请。

本办法仅对我校毕业生的最后学历阶段给予补偿代偿。毕业生补偿代偿的年限，分别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

五、资助方法

国家和上海市对获得补偿代偿资格的毕业生采取分年度补偿代偿的办法，学生毕业后每年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总额的1/3，3年补偿代偿完毕。

六、资格申请程序

1. 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

（1）毕业生本人在离校前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交劳动合同书（公务员任命文件或三方就业协议书）、承诺书及其他证明等书面材料，并在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信息化工作平台<http://xszz.scsa.org.cn>中完成“中西部就业补偿代偿”资格

在线申请并上报。

(2)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按规定对毕业生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初审,同时与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信息化工作平台中的相关信息进行核对,审核无误后,按要求打印《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拨款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和《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申请汇总表》(以下简称“申请汇总表”)。

(3) 学校在规定时间内向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交申请报告、申请表、申请汇总表等书面材料。对存在“二次定岗”的毕业生,学校在毕业生提交“二次分配就业证明”并经审查后,最迟于当年12月底之前将申请材料集中报送市学生事务中心审批。

(4) 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依据学校提交的书面申请报告、申请表及申请汇总表进行审核,并在一个月内将符合条件的学生名单通知学校,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及时将审定结果告知有关学生。

(5) 对于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在与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签订毕业后的还款计划书时,应注明已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并书面委托学校代其办理还款协议变更手续。在学生获得补偿代偿资格后,学校按照学生的委托联系经办银行代学生办理还款协议变更事项,重新制订还款计划,并将重新制定的还款计划告知学生本人。

2. 到本市农村基层涉农单位就业的:

(1) 毕业生自愿到农村基层涉农单位就业, 服务期在 3 年(含 3 年)以上的, 从就业满半年起, 在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信息化工作平台 (<http://xszz.scsa.org.cn>) 完成“农村基层就业补偿代偿”资格在线申请并上报后, 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交本人与就业单位签署的服务 3 年以上(含 3 年)的就业合同复印件、承诺书及其他证明等书面材料。

(2)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信息化工作平台中对申请人的实际缴纳的学费、国家助学贷款、学费减免情况等完成审核后, 按要求打印《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涉农单位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 签字、盖章并及时联系申请人领取。

(3) 毕业生所在单位根据上述材料, 审查申请资格, 并将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相关材料于 4 月底前报送所在区农委审批, 市属单位按要求将相关材料报市农委审批, 最迟于当年 5 月底前将申请材料集中报送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4) 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后将初审通过的补偿和代偿的学生名单提交由市财政局、市教委、市农委联合批准。市农委将审批结果通知各区农委和市属单位, 各区农委和市属单位应及时将审定结果告知有关毕业生所在单位及毕业生本人, 并通知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与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签订借款合同补充协议。

3. 到本市农村学校任教的：

(1) 毕业生自愿到本市农村学校任教服务期在 3 年（含 3 年）以上的，从任教满半年起，在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信息化工作平台（<http://xszz.scsa.org.cn>）完成“农村任教补偿代偿”资格在线申请并上报。同时准备好毕业生本人与任教学校签署的 3 年以上（含 3 年）就业合同复印件（不能使用三方协议）、教师资格证复印件、承诺书及其他证明等书面材料，联系原毕业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2)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信息化工作平台中对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国家助学贷款、学费减免情况、对上传的材料（身份证、毕业证书、教师资格证、劳动合同、承诺书、贷款相关材料）等完成审核并上报。按要求打印《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学校任教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签字、盖章并及时联系申请人领取。

(3) 毕业生任教学校根据上述材料，审查申请资格，并将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相关材料于当年 4 月底前报送所在区教育局审批，区教育局于当年 5 月底前将初审通过的申请材料集中报送市学生事务中心（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4) 市学生事务中心（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核对后将学生名单提交市教委审核。市教委将审核结果通知各区教育局，各区教育局应及时将审核结果告知有关毕业生任教学校及毕业生本人。

七、资格取消

除因正常调动、提拔、工作需要换岗而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外，对于未满 3 年服务年限，提前离开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单位人事部门应要求其及时向办理补偿代偿的原高校申请取消补偿代偿资格。

提前离开农村基层涉农单位的毕业生，毕业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应及时申请取消其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并逐级上报。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区农委或市农委报送的取消补偿代偿资格申请进行审批，及时将对终止补偿代偿资格的名单报送市农委、市教委备案。

提前离开农村学校任教的毕业生，其任教学校的人事部门应及时申请取消其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并逐级上报。市学生事务中心（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区教育局报送的取消补偿代偿资格申请进行审核，及时将终止补偿代偿资格的名单报送市教委备案。

对于取消学费补偿代偿资格的毕业生，学校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送市学生事务中心。

对于取消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毕业生，改由本人负责偿还余下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就业单位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给学校，并凭毕业生重新签订的国家助学贷款还款计划书为其办理离职手续。学校将有关情况及时通知市学生事务中心和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

对于不及时向学校提出取消补偿代偿资格申请、不与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书、提前离岗的毕业生，一律视为严重违约，国家有关部门要将其不良信用记录及时录入国家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相关数据库。

八、拨款程序

1. 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

(1) 毕业生在基层单位工作每满一年，就向学校提交在职证明、承诺书、其他证明等书面材料，并在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信息化工作平台（<http://xszz.scsa.org.cn>）完成拨付在线申请、上报后，联系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2)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按规定对毕业生提交的在职证明、承诺书、其他证明等书面材料进行审核，同时与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信息化工作平台中的相关信息进行核对，审核无误后，按要求打印《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拨款申请表》、《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拨款明细表》。

(3) 学校将打印的申报材料清单、申请拨付报告（以学校名义正式行文上报）、拨款申请表、拨款明细表等书面材料寄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申请拨款。

(4) 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学校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核后，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各高校。

(5) 凡在校期间未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或贷款已经全部还清

的毕业生，其补偿代偿款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直接划转至指定的毕业生本人银行账户。凡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但尚未还清的毕业生，其补偿代偿款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划转至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的约定账户，优先安排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息，还清贷款全部本息后的补偿款余额，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划转至指定的毕业生本人的银行账户。

2. 到本市农村基层涉农单位就业的由各区农委、各市属单位办理拨款手续。

3. 到本市农村学校任教的由各区教育局办理拨款手续。

九、日常管理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与就业单位和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定期联系，为经资格审查合格的补偿代偿的毕业生建立完整准确的档案，并将毕业生在本学段学习期间获得补偿代偿情况书面通知毕业生本人、就业单位人事部门及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主动了解并定期向市学生事务中心和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通报毕业生的工作情况，以便经办银行及时掌握借款学生的动态情况，做好国家助学贷款业务贷后管理工作。

十、监督检查

1. 对于弄虚作假的毕业生，一经查实，除收回补偿代偿资金外，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2.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补偿代偿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

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十一、附则

1.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健康医学院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办法》（沪健医学工〔2017〕21号）同时废止。